

一、學雜費收費基本調查表

(一)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與學雜費收入經費分析表

	102學年度決算數	101學年度決算數	100學年度決算數
行政管理支出 (A)	301,742,269	305,135,970	321,516,977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B)	1,013,831,823	955,919,967	947,227,332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C)	49,643,546	61,193,740	62,593,173
學雜費收入 (D)	1,223,013,239	1,228,391,966	1,234,209,944
(A + B + C) / D = E	111.63%	107.64%	107.87%

註：

1. 國立大學免填本表。
2.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 = 學費收入 + 雜費收入)。
3.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4.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資本支出。(決算書計算公式=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折舊及攤銷)

(二)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一覽表(基本調幅上限 2.5%*1.5 倍=上限 3.5%)

學制	金額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日間學制學士班	調幅	3.4987%	3.4970%	3.4811%	3.4853%
	學費	37,715	37,715	36,055	36,055
	雜費	12,870	12,450	7,940	7,295
	合計	50,585	50,165	43,995	43,350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	48,875	48,470	42,515	41,890

註：

1. 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核定，以「醫學系」、「牙醫系」、「醫學院」、「工學院」、「理農學院」、「商學院」、「文法學院」等 7 大類收費領域作區分，由學校按學院及系所性質或類型自行歸類參照。
2.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核算，104 學年度學雜費基本調幅為 1.89%，其前 1 學年度(103 學年度)未調漲學雜費者，基本調幅上限為 2.5%。如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規定指標且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優良之學院，得於基本調幅 1.5 倍(3.5%)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
3. 如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規定指標，並同時具下列條件，得於基本調幅 2 倍(5%)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

大學校院：

- (1)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2) 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技專校院：

- (1)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2)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二、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 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1 年度 /100 學年	102 年度 /101 學年	103 年度 /102 學年	
學雜費收入		1,234,209,944	1,228,391,966	1,223,013,239	
學校總收入		1,696,782,829	1,735,895,315	1,805,790,859	
公 立	應自籌數	元	元	元	近 3 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近 3 年學校應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平均差額	元	元	元	
私 立	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1,331,337,482	1,322,249,677	1,365,217,638	近 3 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 3 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 80%。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近 3 年平均三項支出占學雜費收入比例%	108.41%	107.15%	109.04%	
近 3 年平均現金結餘率		12.19%	12.73%	11.90%	近 3 年常態現金結餘率 < 15%。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註：

1. 公立學校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私立學校以學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2. 應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款(本部經常門補助款)。
3. 學校總收入：國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但不包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但不包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
4. 現金結餘率超過 15%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格式如附表 1)。

三、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 額/比率	說 明
	103 年度/102 學年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49,643,546 元	6,914 人次
學校總收入	1,805,790,859 元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2.75%	私立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2%；國立學校>1.5%。 1. ☒ 符合 2. ☐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39,441,869 元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79.45%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70% 1. ☒ 符合 2. ☐ 不符合
學校應提出 104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請說明並以附件呈現，格式如附表 2)	1. ☐ 符合 2. ☐ 不符合
☒ 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申請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即 3.5%。		
☐ 符合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2 倍，即 5%。		

註：

1. 公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係指學生公費(含學雜費減免)及獎勵金；私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指不含政府補助之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2. 公立學校 103 年度學校總收入應提撥 1.5% 以上；私立學校 102 學年度學校總收入應提撥 2% 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其中助學金不得低於提撥數 70%〔決算書計算公式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3. 104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格式如附表 2)。
4. 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得提出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申請放寬調幅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3.5%)。如經本部審查未通過者，由本部逕以基本調幅上限(5%)核算學雜費收費基準。
5. 完善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應包括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以及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等。
6. 完善助學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內容應較一般學校所提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附表 2)完善且多元。
7. 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同時具下列條件，得於基本調幅 2 倍(5%)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如經本部審查未通過者，由本部逕以基本調幅上限(1.89%)核算學雜費收費基準。

大專校院：

- (1) 最近一次大專校院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專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2) 最近一次大專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

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技專校院：

- (1)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2)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四、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最近 1 次大學校務評鑑無 2 個以上未通過項目。	1. ☒ 符合：最近一次評鑑成績 <u>五項評鑑項目全部通</u> <u>過認可（認可有效期</u> <u>間：2012-2017）</u> 2. ☐ 不符合：_____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近 3 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 25 以下。	1. ☒ 符合 2. ☐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22.17</u>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12,092</u> 專任師資數(b): <u>401</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545.5</u>

註：

1. 日間學制生師比係指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教師總和。
2. 專任師資數(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3. 生師比計算至 103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104 年 1 月 31 日為止)。
4.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專任師資數+部分可計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數）。

五、個別學院申請放寬調幅檢視表

(一)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或經技專校院專業類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成績均達一等者，該學院得於基本調幅 1.5 倍（3.5%）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

(二)學校應於本部核准該學院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 2 個月內，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學院名稱	大學系所或技專校院專業類評鑑			說明
	總系所數(含學位學程)	列為通過(或一等)之系所數/佔總系所數之比例(%)	評鑑學年度	
民生學院 設計學院	9	100%	102 下	1. ☒ 符合 2. ☐ 不符合
文創學院	6	100%	102 下	(認可有效 期間 2015-2020)
管理學院 商資學院 (IIEET)	3 (台北資訊科技管理 學系、高雄資通系、 資訊管理學系)	100%	102 上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認可有效 期間 102-105 學 年度)
管理學院 商資學院 (AACSB)				結果於 104 年 6 月公布

六、資訊公開程序檢視表

項目	說明	備註
學雜費經費收支情形、調整後預計增加經費之支用計畫，以及各項資訊之公開。	請檢附下列資料： 1. 學雜費規劃書 2. 學雜費使用情況 3. 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法 4. 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5. 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 6. 研議期間之各項資訊公告資料。	1. ☐ 符合 2. ☐ 不符合

七、研議公開程序檢視表

類別	項目	說明	備註
校內決策機制	決策會議組成方式	請述明： 1. 決策會議名稱。 2. 決議方式。 3. 其他(有利說明決策機制之資料)。	1. ☐ 符合 2. ☐ 不符合
	決策會議之成員	請述明： 1. 會議組成成員及其代表性。 2. 學生參與情形。 3. 其他(有利說明決策機制之資料)。	
	研議過程	請敘明： 1. 簡述研議過程。 2. 重要決策日期與內容。 3. 其他(有利說明決策機制之資料)。	
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		請述明： 1. 公開說明會次數、時間及地點。 說明會次數：_____。 2. 出席學生人數：_____。 3. 發言紀錄及學校回應意見。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請述明： 1. 陳述管道。 2. 學生陳訴意見之彙整。 3. 學校回應及處理。	1. ☐ 符合 2. ☐ 不符合

八、附件

(一) 學校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	項目	性質	經費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學生人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生輔組	1. 弱勢學生助學金	助學金	11,715	1. 申請條件及補助金額：依教育部規定。 2. 每年 9-10 月份申請。	916 人次	11,715	補助金額依規定於下學期自學雜費中扣除，故於下學期 4 月份會計帳即可顯示補助金額供查核。
軍訓室	2.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助學金	1,287	1. 依教育部規定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學生宿舍。 2. 分上下學期申請及統計入帳。 3. 本校訂有實踐大學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宿實施辦法。	130 人次	1,287	1. 上學期於 12 月會計帳可顯示住宿金核供查核。 2. 下學期於 4 月份會計帳可顯示住宿金額供查核。
生輔組	3. 弱勢學生緊急紓困金	助學金	210	1. 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規定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予以補助。 2. 本校自 93.9.16 已制定「實踐大學急難慰助支給辦法及標準」。	20 人次	210	1. 每年元月底上學期結束，會計帳可查核上學期實際執行金額。 2. 每年 7 月底，下學期結束，會計帳可查核下學期實際執行金額。

單位	項目	性質	經費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學生人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職發組	4. 校內服務助學金	助學金	台北校區 13,000(包含各類保費-雇主負擔,但不包含二代健保-雇主負擔) (台北校區-學校自籌部分) 高雄校區 6,767,936	1. 凡本校學生操行乙等以上,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申請合格者與服務學習表現優異學生,自願參加校內服務同學優先申請。 2. 包含系所院等教學單位及圖書館、電算中心、教務、總務、學務等行政單位。 3. 校內服務同學每日服務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每星期服務時數以 40 小時為上限,每月以 140 小時為上限。僑外生須領有工作許可證始得工讀,除寒暑假外,每月工讀不得超過 64 小時。救生員每小時 150 元,且須擁有	台北校區 每月約 160 人次。 高雄校區 1628 人次	台北校區 1. 每月工讀人次約 180 人(2、8 月除外) 2. 每月核撥助學金約 100 萬(2、8 月除外)。 高雄校區 6,767,936 註:本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後預計增加助學金 660 仟元。	

單位	項目	性質	經費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 學生人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救 生 員 執照，其餘各單位工讀費依據勞動基準法所規定基本工資辦理。 4. 第 1 學期為當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第 2 學期從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高 雄 校 區（增加）： 5. 教學助理：協助授課教師教學與擔任學習輔導任務，支援課程教學需求。			
課指組	5. 創辦人謝東閔先生紀念助學金	助學金	1870	1. 學業成績名列班上前 50%，研究所學業總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 80 分（含）以上者。 2. 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持有區鄉鎮公所核發之清寒證明或經由各系所務會議認定確定清寒者）或家庭遭逢變故者。	187 人次	1870	1. 上學期自 9 月底開始接受申請，經審查過程，11 月中旬發放，11 月會計帳可顯示帳目金額以供查核。 2. 下學期自 3 月中旬開始接受申請，經審查過程，5 月初發放，5 月份會計帳可顯示帳目金額以供查核

單位	項目	性質	經費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學生人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3. 未享有公費。 4. 具有二位系上老師之共同推薦。 5. 系務會議通過。(原住民專班需經休閒產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6. 校外捐贈提供助學獎項	助學金	1434	由捐款者及各學系擬定送交校內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審議公告施行	167 人次	1434	同上
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助理工讀金	助學金	541,583	1. 服務同學於每次服務結束後，需至服務簽到系統上登入當日工讀時數。 2. 每日服務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月不得超過 140 小時，時薪 115 元（依政府規定金額為主）。 3. 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依政府規定為工讀生加保勞保（含職災、勞退）。	100 人	541,583	1. 由指定老師負責控管服務同學每月工讀時數，並由職發校友組做覆核作業。 2. 每月由職發校友組查核工讀時數使用狀況，並核對資料與薪資。
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助理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	958,417	1. 依據「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所定，教學助理，係指由本校院級	504 人次	958,417	1. 每學期初舉辦教學助理期初大會，提醒同學擔任教學助理相關注意事項及職責。

單位	項目	性質	經費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學生人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教學單位或教學發展中心核定，並經任課教師推薦，且於其指導下，協助與課程或服務等以學習為目的之學生。 2. 依據「實踐大學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助學金發放作業要點」第六點說明每名教學助理至多可領取獎助學金新台幣 6,000 元。 依據「實踐大學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助學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七點說明獎助學金之發放分期初與期中二次撥付。			2. 各教學單位應於開學二週內，向教發中心提報教學助理名冊及獎助學金印領清冊，以報請會計室給付期初獎助學金，另應於期中考後二週內將期中教學助理成果報告表、教學輔導紀錄表，送交教發中心存查，以報請會計室給付期中獎助學金。 3. 每學期末，給予聘任教師填寫「教學助理滿意度調查表」，以了解教師對於教學助理服務的滿意度。
	助學金合計數 占獎助學金提撥數百分比						

單位	項目	性質	經費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 學生人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課指組	7. 身心障礙 獎學金	獎學金	110	1. 領有身心障礙 手冊或各縣市 特殊教育鑑定 及就學輔導委 員會核發鑑定 證明者。 2. 學業成績平均 在 70 分以上 者。 3. 諮商輔導中心 推薦。 4. 申請書收件暨 審核單位：學 生事務處諮商 輔導中心。	22 人次	110	1. 上學期自 9 月 底開始接受申 請，經審查過 程，11 月中旬 發放，11 月會 計帳可顯示帳 目金額以供查 核。 2. 下學期自 3 月 中旬開始接受 申請，經審查 過程，5 月初 發放，5 月份 會計帳可顯示 帳目金額以供 查核。

單位	項目	性質	經費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學生人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課指組	8. 各學制每班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完成修習雙主修或輔系獎學金、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	獎學金	7642	1. 各系所每班取學業成績及品行良好之學生予以獎金。 2. 各系所自訂甄選辦法。 3. 需具加修雙主修、輔系資格，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在各學系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雙主修或輔系，雙主修畢業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輔系畢業成績須達 82 分以上者。 4. 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及大學入學考試分發之新生達到規定標準且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得核發獎學金。	2666 人次	7642	同上
課指組	9. 績優社團暨服務學習獎學金、特殊才藝代表隊獎學金、運動競賽成績優良獎學	獎學金	2272	1. 擔任社團幹部，以實際行動落實服務學習精神者。 2. 鼓藝、服務、宋江陣、原住民舞蹈代表隊隊員表現良	410 人次	2272	同上

單位	項目	性質	經費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 學生人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金、提升 英語能力 獎學金、 僑生學行 成績優良 獎學金、 境外生學 行成績優 良獎學 金、參加 境外姊妹 校優秀學 生交換計 畫獎學 金、校外 重要競賽 績優獎學 金、管理 學院創意 產業博士 班研究獎 學金			好。 3. 運動代表隊隊 員代表學校獲 得良好成績 (獲全國性比 賽知名次給 獎)。 4. 參加本校所列 各項英文檢定 成績達各級標 準者。 5. 具本校正式學 籍之僑生，就 讀滿1年以 上，前一學年 之上、下學期 學業成績總平 均在75分(含) 以上且操性成 績均在80分 (含)以上者。 6. 具本校正式學 籍且就讀滿1 學期以上之境 外生(延修生 除外)，並符合 相關貴定者。 7. 獲選至與本校 有交換協定之 境外學校為期 1學期或1學年 之交換學生， 並符合相關規 定。 8. 以本校在校學 生名義獲全國			

單位	項目	性質	經費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 學生人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性比賽前 3 名 者 9. 獎勵博士生研 究優秀者			
課指組	10. 校外捐 贈指定各 學系名額 獎學金	獎學金	8	由捐款者及各學 系擬定送交校內 獎助學金委員會 會議審議公告施 行	4 人次	8	同上
	獎學金合計數 占獎助學金提撥數百 分比						
	獎助學金提撥數占 104 學年度總收入 之比率		%		人次		

- (二) 校內學雜費規劃書(含調整後支用計畫)、各次會議紀錄、說明會結論報告書。
後附
- (三) 校內決議會議紀錄、提送決議會議討論之學生意見彙整。
- (四) 最近一次調漲學雜費之教育部核定公文。

創稿文號 0970717 實管 收字第 0970005928 號	檔 號: 5-101 保存年限: 99
教育部 函	
地址: 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 (02)2397-6943 聯絡人: 李惠敏 聯絡電話: (02)7736-5885	
受文者: 實踐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97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 台高(四)字第0970139453F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核定 貴校97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 1.43%, 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97年6月26日實會字第0970005435號函。	
二、學校所提97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計畫(含學校財務處理流程、內控機制及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等)、學生溝通說明過程與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等資料, 請必須持續公布於網頁「財務公開專區」/「學雜費專區」內, 並提供線上回應機制, 以供各界查詢。	
三、本部將於97學年度不定期查核 貴校學雜費支用情形及助學計畫落實情況, 如未達預定目標值, 或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相關規定, 將調降98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	
正本: 實踐大學 副本: 本部技職司、高教司 107/07/17 10:46:38	會計室: 配合辦理 會計一組陳玉枝 07/17/1545 會計主任林文欽
決行 朱。 0721	

第 1 頁 共 1 頁

104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學制碩士班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

收費 名稱	金額	工學院	理農 學院	商學院	文法 學院
學 分 費	調整金額	113	113	105	105
	調整後 學分費	1,450	1,450	1,350	1,340
	103 學年度 收費標準	1,337	1,337	1,245	1,235

各學系歸類：

工學院：音樂系

理農學院：設計學院、民生學院(音樂、社工除外)、資訊系、資管系、資通系、資設系、服經系、時尚系

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除外)、商資學院(資管、資通、資設除外)、文創學院(服經、時尚除外)

文法學院：社工系、通識課程

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

一、學雜費使用情況說明

- (一)對本校而言，學雜費收入是學校辦學最重要之經費來源，以 102 學年度決算分析，本校經費來源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 68.19%，補助及捐助收入占 12.62%，推廣教育收入占 7.70%，財務及其他收入占 6.79%。
- (二)因應全球化潮流與國際化之趨勢，各界對培育學生具多元能力的教學要求不斷提高，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備語文、資訊、體適能、社會、審美、專業等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積極規劃國際化課程與交流參訪活動，設立國際事務處（一級單位）為專責單位，協助學生申請修讀一學期或一學年交換生學程及跨國雙聯學制學程，並延攬外籍優秀教師與國際知名學者蒞校授課，舉辦國際性之展演、競賽、工作營、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以培育具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力的人才，因此各項教學活動費用需求大幅增加。
- (三)就支出面而言，近年教育部實施教師彈性薪資制度，學校追求卓越教學下，為提升師資除延攬國內外優良師資外，亦制定獎勵辦法鼓勵教學研究及加強國際化，人事費用逐年增加，因此人事費用占學雜費收入之比重日益上升，就 102 學年度決算分析該比例已高達 71.63%，但學雜費已 6 年未調整，致使學校財務負擔沉重。
- (四)學雜費收入之主要用途在支應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及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款)支出，以 102 學年度決算分析，前述之支出已占學雜費收入之 111.63%，請參閱第 2 頁一、(一)行政管理、教學研究及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與學雜費收入經費分析表。
- (五)學校每學年度除償還「圖書館、體育館工程」銀行貸款本金與利息共 5,115 萬餘元外，目前進行校本部 C、G 棟老舊校舍樓館整建工程，需汰舊換新老舊設備，另規劃新建第三宿舍、整建 D、E 棟老舊校舍工程，高雄校區辦理校園二期開發工程；另水電與物價飛漲，學雜費收入之運用更形捉襟見肘。

二、學雜費調整理由說明

- (一)本校自 97 學年度後，學雜費 6 年未調整，校務運作之經費來源主要仰賴學雜費收入。
- (二)依調查，本校每生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遠低於全國其他各私立大學校院約 3,398～8,620 元(請參閱第 22~23 頁 103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亦遠低於全國私立大學平均學雜費(109,944 元，請參閱第 24 頁教育部統計報表三高等教育表 3-4 主要國家之大學生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比例)，嚴重影響校務發展與辦學品質。
- (三)本校力行開源措施，如：積極發展推廣教育收入，爭取校外公民營機構補助(捐)助

或委辦計畫收入；節流措施方面：未配備校長專用座車，校本部停開校車，降低新進約僱人員薪資待遇，停發資深教師職員工獎金，教職員加班一律補休，減列加班費，教職員工外出洽公不得報支計程車資，優勸退資深講師，行政單位報紙、衛生紙減量供應，建置節能節電系統，檢討縮減各項設備(施)維護契約，延後汰換各教學或電腦設備。

(四)打造實踐品牌價值面對當前情勢，不斷追求教學卓越，遴聘優秀師資、制定獎勵辦法鼓勵教學研究及加強國際化。生師比優於教育部要求之標準，學生國際競賽屢創佳績，設計、民生、管理、商資與文創學院均表現優異，積極開創未來並提升學校的品牌價值，惟為精實國際學習、蓄積師生外語能量提升國際移動力、豐富多元文化體驗增進學生國際視野、強化海外專業學習提升國際競合能力與提升學校的品牌價值，均有賴以學雜費調整來獲得財務資源之挹注。

(五)政府對於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之經費補助多採取競爭型機制，大學校務發展經費來源較以往更具不確定性。學校努力爭取各級政府的獎補助經費，惟自籌經費亦相對增加，若無自籌經費財源，將不利於向外申請經費；本校 6 年未調整學雜費，仍積極鼓勵教學研究及加強國際化，完全秉持節約樸實精神辦學，但實無力再承受經費短缺之沉重財務負擔。

(六)若以 102 學年度決算採現金基礎分析，本校現金總收入 18.03 億元，經常門支出及機械儀器設備、圖書與電腦軟體，合計現金支出 16.07 億元，當年度之常態現金結餘率為 10.84%。

(七)現金結餘之功能係在使學校得以因應人事費調整款項(如晉級等)及作為購置土地校舍建築及建築物附屬設備等不動產投資之永續發展所需，教育部設定之合理現金結餘率為 15%；為改善學生宿舍嚴重不足及配合本校中長期校務發展之需求，本校仍將持續進行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老舊校舍整建及教學設備增購與更新，此部分之經費需求亦有賴以學雜費調整來維持適度之現金結餘率加以支應。本校目前及未來將進行之重大工程案如下：

1. 校本部前興建「圖書館、體育館工程」向彰化銀行貸款共 2 億 4,825 萬元，自 100 年 9 月 30 日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10 期攤還本金，截至 103 學年度未償還餘額 7,447 萬 5,000 元，104 學年度預計償還本金及利息 5,115 萬元。
2. 校本部校園三期 C、G 棟整建工程(全案執行期間為 102-104 學年度)總工程經費 1 億元。
3. 高雄校區辦理校園二期開發工程(本案業經董事會第 18 屆第 12 次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95377 號核准，全案執行期間為 102-104 學年度)總工程經費 3 億 6,700 萬元(包括學生宿舍建築、水土保持及雜項工程等)。

4. 校本部第三宿舍新建工程第一期(全案執行期間為 104-106 學年度) 總工程經費 2 億元。

三、學雜費調整計算方法說明

本校符合基準表規定指標且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得於基本調幅 1.5 倍（3.5%）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申請。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費、雜費，依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調高 3.5%，個位數金額若為 6~9 則以 5 計，若為 1~4 則以 0 計(即個位數以 0 或 5 計)，故實際調幅約在 3.45%~3.5%，調整金額約 1,460~1,710 元。

進修學士班學分費、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學制碩士班學分費，依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每學分調高 105、113 元。

四、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及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一)依目前本校學雜費收入評估，以上述之調整計算方法估算，預計本校全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可增加收入約 3,300 萬元(台北 1,740 萬元、高雄 1,560 萬元)。

(二)學雜費調整所增加之收入，將直接挹注於學生之學用項目上，如延攬國際知名師資指導教學、工作營，增加學生獎助學金，充實教學設備-更新電腦教室、語練、專業教室與實習工廠設備等，充實圖書期刊及電子化資源，更新校舍樓館、老舊設備及建築物之維護。

(三)支用計畫及可增加之學習資源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次	支用計畫項目	經費預算
1	延攬國際知名師資教學、指導工作營	10,000
2	增加學生獎助學金	10,000
3	充實教學設備-- 加速更新電腦教室、語練、專業教室與實習工廠設備等	10,000
4	充實圖書期刊及電子化資源	5,000
5	更新校舍樓館、老舊設備及建築物之維護	5,000
總計		40,000

本校大學日間部理農學院、文法學院之學雜費為表列學校最低者，各學院學雜費收費皆遠低於私校同類型大學（如：銘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義守大學、淡江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輔仁大學、東海大學、東吳大學）約 3,398~8,620 元。

➤ 103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編號	校名	日間學制學士班				類組/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1	實踐大學（註）	48,875 音樂系	48,470 （設計學院）	42,515	41,890	綜一
2	銘傳大學	53,383		46,201	45,288	綜一
3	中國文化大學	53,390	52,950	46,425	45,735	綜一
4	義守大學	55,373	54,232	47,994	45,405	綜一
5	淡江大學	54,720	54,260	47,590	46,880	綜一
6	中原大學	54,870 （設計學院）	54,360	46,060	46,060	綜一
7	逢甲大學	54,970	54,520	47,820	47,080	綜一
8	輔仁大學	55,350	54,890	48,140	47,430	綜一
9	東海大學	56,289	55,820	48,951	50,510	綜一
10	東吳大學	56,460	55,990	49,110	48,370	綜一
本校與綜一類組最高者差異數		-7,585	-7,520	-6,595	-8,620	本校為綜一類組中收費最低者
本校與綜一類組最低者差異數		-4,508	-4,120	-3,515	-3,398	
11	世新大學	56,914		49,252	48,283	綜二
12	大葉大學	51,770	55,900	45,020	44,380	綜二
13	慈濟大學	54,230			46,831	醫學
14	靜宜大學		51,874	45,496	44,811	綜二
15	大同大學	54,170	51,670	47,120		綜三
16	開南大學		54,324	46,243	45,685	綜二
17	元智大學	56,040		48,910	48,190	綜二
18	高雄醫學大學		52,688		45,514	醫學
19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
20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
21	長庚大學	44,307		38,528		醫學
22	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
23	真理大學		51,940	45,560	44,870	綜二
24	玄奘大學	50,978		50,978	45,568	綜二
25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53,979	53,580	46,880	45,896	綜三

編號	校名	日間學制學士班				類組/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26	亞洲大學	54,980	54,870	47,800	48,250	綜二
27	長榮大學	52,740	54,740	46,210	46,210	綜二
28	華梵大學	52,380			44,870	綜三
29	康寧大學	53,234		45,991	45,473	綜三
30	南華大學	51,597		46,597	44,865	綜三
31	佛光大學	48,720		42,700	42,700	綜三
32	明道大學	52,780	52,780	45,740	45,740	綜二
33	中華大學	50,615	50,615	44,020	43,358	綜二
34	台灣首府大學	47,038		44,010	42,099	綜三
35	興國管理學院			42,896		綜三
36	法鼓佛教學院				42,394	宗教研修學院
37	馬偕醫學院					醫學
本校與最高者差異數		-8,039	-7,520	-8,463	-8,620	
本校與最低者差異數		4,568	-2,145	3,987	-209	

※註：本校各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收費標準分類

分類／學系	校本部	高雄校區
工學院	民生學院：音樂學系	
理、農學院	民生學院：餐飲管理學系、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設計學院：服裝設計學系、建築設計學系、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管理學院：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商資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文創學院：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時尚設計學系
商學院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應用外語學系、財務金融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商資學院：國際貿易學系、金融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行銷管理學系、會計暨稅務學系 文創學院：應用英語學系、觀光管理學系、應用中文學系、應用日文學系、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文、法學院	民生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表3-4 主要國家之大學生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Per Capita GDP)比率
Table 3-4 Tuition and Fees on Tertiary Education Per Student Relative to Per Capita GDP

	學 雜 費 (美元/學年)		Per Capita GDP (美元)	學雜費占 Per Capita GDP 比率(%)		備 註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中華民國						
2011年			20,006			
一般大學	1,993 (58,720NT\$)	3,731 (109,944NT\$)		9.96	18.65	
技專校院	1,644 (48,456NT\$)	3,340 (98,428NT\$)		8.22	16.69	
2012年			20,378			
一般大學	1,982 (58,720NT\$)	3,712 (109,944NT\$)		9.73	18.21	
技專校院	1,636 (48,456NT\$)	3,323 (98,428NT\$)		8.03	16.31	
日 本						
2010年	9,316 (817,800日圓)	14,948 (1,315,666日圓)	43,135	21.60	34.65	公立指國立
2011年	10,247 (817,800日圓)	16,485 (1,314,251日圓)	46,035	22.26	35.81	
2012年	10,249 (817,800日圓)	...	...	...	...	
美 國						
2009年	8,123	33,315	45,547	17.83	73.14	公立指州立綜合大學
英 國						
2012年	14,268 (9,000英鎊)	...	38,617	36.95	...	
法 國						
2010年	230 (174歐元)	...	40,729	0.57	...	由政府負擔學雜費 學生僅負擔其他費用
德 國						
(2012 冬學期)	307 (238.92歐元)	...	41,550	0.74	...	由政府負擔學雜費 國立大學收取學費
南 韓						
2011年			22,745			
人文、社會類	2155—9362 (2,388,429-10,375,994韓圓)	1651—8394 (1,830,000-9,302,913韓圓)		9.47-41.16	7.26-36.90	
自然類	2430—7760 (2,692,728-8,600,193韓圓)	5396—9714 (5,980,000-10,765,458韓圓)		10.68-34.12	23.72-42.71	
工學類	2733—11210 (3,028,784-12,423,487韓圓)	4904—9959 (5,435,068-11,037,000韓圓)		12.02-49.28	21.56-43.78	
藝術、體育類	2579—9259 (2,858,505-10,261,784韓圓)	5808—10660 (6,436,857-11,814,652韓圓)		11.34-40.71	25.53-46.87	
醫學類	4825—9705 (5,347,000-10,756,032韓圓)	8489—12464 (9,408,000-13,814,000韓圓)		21.21-42.67	37.32-54.80	

說明：本表之匯率資料均為年平均。

資料來源：1. 日本文部科學省「教育指標之國際比較」，平成25年版。

2. 我國平均匯率及平均每人GDP資料採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4月24日公布之國民所得統計資料；餘主要國家平均匯率採中央銀行102年4月25日公告，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採經濟部統計處102年4月26日公告。

3. 教育部高教司及技職司。